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宛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宛真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宛真於民國113年8月7日14時59分許，在址設金門縣○○鎮○○路000巷00號之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之地下1樓企劃室內，見長椅上有在旁施作工程之洪輝仁暫留之水壺、行動電源各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洪輝仁所有之上開財物得手。嗣經洪輝仁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宛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2、73至7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輝仁、被告之夫楊傳峰於警詢中證述（見偵卷第17至21頁）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扣押筆錄、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涉嫌竊盜案之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竊盜案-贓物查扣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至47頁），經核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論罪科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透過付出自身
06 勞力或技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只顧一己之私，即恣意
07 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08 犯後已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且被害人亦表示
09 不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之不追究態度(見偵卷第15頁)，
10 足認其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
11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2 欄)，暨其他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標準。

15 三、沒收：

16 扣案之水壺、行動電源各1個，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已
1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沙分駐
18 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
19 1、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8 法 官 宋政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杜敏慧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